訴 願 人:朱○○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7 日北市信戶字第 0 9631130900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子女全戶共計 6人原設籍本市信義區崇德街○○巷
○○號,因系爭門牌之建物經原處分機關於 95年1月11日派員實際勘查查得業經拆除,且該門牌並經案外人劉○○於 95年1月18日持憑本市信義區崇德街○○巷○○號建物起造人陳○○之委託書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4 拆字第 0165 號拆除執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銷,原處分機關乃於 95年1月18日註銷系爭門牌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設籍之系爭門牌建物既無可能有實際居住之事實,則訴願人全戶自應依行為時戶籍法第 20 條規定,於遷出戶籍管轄區域 3 個月以上時,辦理遷出登記。惟訴願人全戶遲未辦理遷出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以 96 年 9 月 17 日北市信戶字第 09631130900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催告訴願人及其配偶朱陳○○、次子朱○○、三子朱○○、四子朱○○、次女朱○○等 6 人於 96年 9 月 27 日以前申請遷出登記,逾期仍不為申請者,將依戶籍法第 53 條後段規定,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逕為遷出登記。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7 年 1 月 3 日、1 月 16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4條第2項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二、遷 徙登記: (一)遷入登記。(二)遷出登記。(三)住址變更登記 。」第5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戶政事務所 辦理,以鄉(鎮、市、區)為管轄區域。但轄區遼闊且人口在30萬人 以上者,得增設戶政事務所,以各該戶籍登記區域為管轄區域。」行 為時第20條規定:「遷出戶籍管轄區域3個月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 。但因兵役、國內就學、監所收容及隨本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得 不為遷出之登記。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第42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但依第20條第2項規定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第47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其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遷徙、出生、死亡、宣告、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中請,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前項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不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第53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下罰鍰。

內政部 83 年 12 月 15 日臺內戶字第 8305384 號函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申請人既已遷離原地址,自應在居住地申請遷入登記,嗣後如再返回原遷出地居住者,應分別辦理 遷出及遷入登記。」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事實證明居住系爭門牌之建物已 20 餘年,從未間斷,系爭建物係遭他人惡意舉報,被市府誤以 84 年以後興建之違建而遭拆除,經訴願人申訴後,北市建築管理處已發文復原,現原處分機關逼迫訴願人全家遷出戶籍,有違人權居住權益。

三、卷查本市信義區崇德街○○巷○○號建物,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11 日派員實際勘查查得業經拆除,且該門牌並經案外人劉○○於 95 年 1 月 18 日持憑本市信義區崇德街○○巷○○號建物起造人陳○○之 委託書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4 拆字第 0165 號拆除執照,向原處分機關 申請註銷,原處分機關依本府民政局 92 年 12 月 9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233 258200 號函檢附之「研商本市違章建築門牌編釘原則會議」紀錄:「 .....五、結論.....(二)爾後違章建築門牌編釘申請要件訂定如 下:....3.戶政事務所接獲違章建築編釘門牌案件審查原則:.... ...(4).....已編釘門牌之違章建築,如現況已不符編釘原則時, 應予註銷門牌。」審認系爭建物既已拆除,不論是否為違章建築,均 應辦理門牌註銷,乃於 95 年 1 月 18 日註銷系爭門牌,上開事實有現場 照片 1 幀、註銷門牌申請書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4 拆字第 0165 號拆除執照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按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經查訴願人全戶設籍之系爭門牌建物既遭拆除並經原處分機關註銷在案,則訴願人全戶於該門牌建物自無實際居住之可能,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其房屋遭人惡意舉報誤認為新違建而拆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6人既未實際居住現設籍地,自應依行為時戶籍法第20條規定,於遷出戶籍管轄區域3個月以上時,辦理遷出登記,惟訴願人全戶遲未辦理遷出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47條規定催告訴願人全戶等6人應於96年9月27日前申請遷出登記,逾期仍不為申請者,將依戶籍法第53條後段規定處新臺幣600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47條第4項規定逕為遷出登記,自屬有據。
-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其確實有居住系爭門牌之房屋,且該房屋雖經違法查報拆除,經訴願人申訴後,本市建築管理處已發文復原等節。經查本市信義區崇德街〇〇巷〇〇號門牌及其建物之現況,業經詳述如前,是其無法供人居住之客觀事實,應無疑義,另據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信戶字第 096311383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理由記載:「
  ....二、....(三).....崇德街〇〇巷〇〇號係屬〇〇新村公地自建眷舍,訴願人於該屋左側加蓋鐵皮屋.....」則訴願人主張其實際居住 20 餘年之房屋,非原處分機關所認定本市信義區崇德街〇〇巷〇〇號門牌房屋,且亦遭查報為違建而拆除在案,則訴願人無實際居住設籍現址,應辦理戶籍遷出登記之事證明確。又前開違建之查報、拆除是否合法、妥適,非屬原處分機關之職權,亦非本案訴願審議之範圍,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